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411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 e 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為審議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聘任事宜，各單位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含專案教師…等）申請書暨相關文件，請於本（104）年 11 月 26 日前送達人事室，俾憑彙辦，請查照。（本校 104.08.10 興人字第 1040600877 號書函）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有關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39741B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及第四點，第二點修正將現行教師借調條件以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新增「因業務特殊需要」亦得借調，另第四點修正將原第一項規定改分二項規範，並將原「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並將原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規範借調營利事業者回饋金之規定。（教育部 104.10.30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39741B 號令）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勞動部放寬勞工請婚假期間規定，爾後，勞工之婚假可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休，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 1 年內請畢，並自即日起生效。（勞動部 104.10.07 勞動 3 字第 1040130270 號令）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3 日公地保字第 1040014106 號函以，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

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次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人員如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並得組成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審查小組，審查涉訟輔助之申請；又有關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有涉訟並延聘律師輔助之事實發生時，即得申請。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於行政程序法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日前，仍應適用 5 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其時效尚未完成者，則得依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及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34250 號函釋辦理。（本校 104.11.09 興人字第 1040017967 號函轉教育部 104.11.03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7679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有關重行釐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增適用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分 3 年逐步調整至 13.4%（第 1 年及第 2 年各調整 2%，第 3 年調整 1.15%）。（教育部 104.10.23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45294 號書函）
- ❖ 銓敘部函以，亡故退休公務人員之配偶因過失致該故員死亡，得准其申領撫慰金。（教育部 104.10.26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45158 號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相關事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關於上開醫療機構之名單，可至該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教育部 104.10.27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46593 號書函）
- ❖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 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 104 年 6 月 12 日生效，檢附[修正對照表](#)。（教育部 104.11.02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46492 號函）
- ❖ 有關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前亡故，若依規定已於退休前致贈退休紀念品，免予繳回一案。（教育部 104.11.03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49128 號書函）
查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台 60 人政肆字第 6378 號令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略以，各機關遇有公務人員退休時，可利用各種集會舉行歡送及酌贈紀念品。以上開紀念品，係機關為感念退休人員在職期間之辛勞及貢獻，而於退休時酌贈，依法務部 104 年 10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403512380 號書函略以，性質上似屬私法上之贈與，又法律行為之撤銷，有一般撤銷事由（例如民法第 88 條意思表示錯誤、第 89 條傳達錯誤及第 92 條意思表示受詐欺或脅迫等）及特殊撤銷事由（例如民法第 408 條及第 416 條贈與之撤銷）。是以，公務人員退休案經權責機關審定後，機關依上開照護事項規定致贈紀念品，以其贈與契約已成立，縱事後該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前亡故，倘無得撤銷贈與契約之法定事由，尚無須繳回。
- ❖ 為讓各界瞭解政府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放寬健保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推廣「[補充保費降醫療照護不打折](#)」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教育部 104.11.03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51353 號書函）
- ❖ 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教育部 104.11.05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49803 號函)

- ❖ 銓敘部函以，該部並未委託「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任何協會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宣導。(教育部 104.11.06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53217 號書函)

- 一、銓敘部近來屢接獲各地機關學校及公務人員反應，有人自稱「政府年金改革小組」之成員，欲向個別公務人員說明年金改革方案，並以協助試算退休所得為由，行推銷商業保險之實；亦有精聯公司保險業務員以「公務人員協會」委託服務人員名義，向各機關學校接洽辦理年金改革宣導，或向個別公務人員宣稱，可提供年金改革個別說明，實際上均係藉機推銷該公司代理全球人壽「安心 360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QIG)專案」。此舉已造成公務人員誤解渠等係受本部委託辦理相關年金改革說明會，間接亦引發公務人員誤以為年金改革方案已實施等情。
- 二、茲以銓敘部配合年金制度改革所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於民國 102 年 4 月經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迄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此期間銓敘部本於主管機關立場，從未委託任何協會團體、公司或個人進行年金改革之宣導。

- ❖ 有關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亡故後，倘無遺族，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申請領受撫慰金一案。(教育部 104.11.06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53832 號書函)

- 一、行政院為使社會各界充分瞭解同性伴侶法制化前相關權益保障可採行之過渡做法，於本(104)年 7 月至 9 月共計召開 5 場次之「檢討現行法令架構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研商會議」，案經會議決議，部分法規雖未明文賦予同性伴侶與「配偶」相當之權益，惟同性伴侶尚可能透過預立遺囑或意願書等方式間接獲得保障，爰請主管機關確認主管法規之執行方式並函請所屬各機關遵行。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 3 項)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第 4 項)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 三、次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依本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書，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二、無遺族者，以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休金證書、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三、無遺族而於生前立有合法遺囑，指定其應領撫慰金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依程序具領後，依其遺囑辦理之。四、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檢具原月退休金書及死亡證明書，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作其喪葬費之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 四、據上，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亡故後，倘無遺族，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領受撫慰金。

- ❖ 銓敘部令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該部 [100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034077221號令](#) 所定「非僅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全職工作，且任職期間所領薪資確實證明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者，應依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 [施行細則](#) 第 9 條規定，停止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教育部 104.11.10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54241 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工作規則](#)」修正案業經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40244662 號函同意備查。
- ❖ 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 21 條及 74 條條文業經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40247576 號函同意備查。
- ❖ 轉「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ct.asp?xItem=1568945&ctNode=6468&mp=117010>)。(勞動部 104.11.06 勞動字第 10405130542 號函)
- ❖ 自 105 年起，使用健保卡+密碼，就可輕鬆申報綜所稅。(圖稿)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陳彥成	新進		健康及諮商中心 諮商心理師	104.11.02
黃佳琳	新進	國立臺北大學 人事室組長	人事室 組長	104.11.01
鐘盈佳	新進	教育部人事處 組員	人事室 組員	104.11.01
張榮誌	新進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技士	工學機械工程學系 技士	104.11.01
蔡淑清	新進		環安中心 副技術師	104.10.20
邱群倫	新進		健康及諮商中心 諮商心理師	104.10.16
曾麗芳	新進		副校長室 行政組員	104.10.15
林培榮	退休	應用數學系副教授		104.10.26
黃婉萍	離職	健康及諮商中心 諮商心理師		104.10.31

工作權益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聯合大學	104 年 11 月 30 日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社團活動

- ❖ 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法輪功研習社訂於 11 月 26 日舉辦「Art 與 Tech 的邂逅 ing — 當傳統藝術遇見尖端科技」藝術講座，歡迎同仁踴躍參加。(請點閱)